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救字

聲　請　人　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

代　表　人　郭同會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號申請更正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10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簡言之，當事人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若非已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法律扶助者，則應提出能即時供法院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所謂無資力乃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參照）。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當事人未能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即不能謂其已為釋明。準此以論，當事人若未能就其主張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提出可供釋明之證據者，行政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聲請更正其他所得訴訟事件，現在正由鈞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6號審理，聲請人經營上十分困難，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本件訴訟係因相對人沒有依職權查證，證人（即合作社社員）到庭作證後，聲請人一定有勝訴的希望。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並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者，聲請鈞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語。

三、查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未提出能即時供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且經本院向聲請人所在地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函詢結果，聲請人並未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有卷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民國109年3月25日法扶雲忠字第109000000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從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又非屬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